

证券代码：831921

证券简称：泰可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管保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鑫因公务缺席，委托董事管保安代为表决。

董事高智洁因公务缺席，委托董事管保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总经理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，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，并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，考虑到公司

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名王递进先生为公司董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鑫先生 2019 年 4 月 16 日申请辞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递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，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；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